

國立員林農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87.12.03 行政會議通過
94.09.06 性平會議修正
99.06.25 性平會議修正
99.6.30 校務會議通過
99.9.15 性平會議修正
100.10.04 性平會議修正
101.01.11 性平會修正
101.01.17 校務會議通過
102.09.04 性平會修正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教中(二)字第 990512922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規定。

教中(四)字第 0980521768 號函。

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台(87)訓(三)字第八七一〇四五九四號函。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台(87)訓(三)字第八七一〇一〇三號函。

省教育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87)教(二)第二〇六六〇號函。

青少年輔導計劃八十八年度作業計劃綱要暨各級學校需配合辦理事項。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

貳、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任務

- 1.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工作計畫，並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
- 2.擬訂促進友善校園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 3.規劃或辦理教職員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4.受理性平申訴事件及獎懲處置建議。
- 5.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協助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 7.推舉審查輪值委員審查開案、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內外聘調查小組成員名單。
- 8.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9.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日校學務主任、夜校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產生日校教師委員代表 5 名；夜校教師代表 1 名(與夜校主任不同性別)；職工代表 2 名(女性委員 1 名，男性委員 1 名)；教官 1 名(由主任教官指派)。另於性平委員中置

日夜校執行秘書各 1 人，並分別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另訂校內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權責分工要點，納入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任期，除校長及執行秘書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任期以連續連任兩屆為原則。另為延續性平業務經驗傳承，每屆性平會委員應三分之一留任，由性平委員會決議留任人選。參與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員，由性平會執行秘書簽請校長敘獎，以資鼓勵。

伍、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